如东县印染行业绿色发展调研评估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 26 号
乙方(供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

甲乙双方就如东县印染行业绿色发展调研评估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等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如东县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如东县印染行业目前摸底调查情况来看，废水排放强度离项目的标准要求差距较大。为进一步加大印染行业污染减排力度，扎实推进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拟开展针对印染行业的调研评估，为进一步提升印染行业规范化建设水平、改进工艺技术、更新设备装置、提高污染防治水平，提出具体的意见建议。

2. 咨询要求：

（1）对照《如东县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纺织印染的标准，对现有企业的指标现状进行评估。

新建印染项目投资强度≥400 万元/亩、亩均税收≥25 万元/亩、废水排放强度≤10.4 吨/万元，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如东经济开发区区内印染产业为现有印染企业的更新换代和“退城进区”企业的整体搬迁，且各印染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现有印染企业以废水排放强度≤18.9 吨/万元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对在 2023 年底前整治不达标企业全部退出到位。全县不再新增低端低效织造项目，对高端织造项目经充分论证能效并报经县政府同意后新建。鼓励现有纺织、印染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向园区集聚发展。所有存量纺织、印染企业必须对标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和标准，全面实施绿色升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2022 年以度电应税销售 9 元、入库税金 0.15 元为目标，2023 年以度电应税销售 10 元、入库税金 0.2 元为目标。

（2）针对生产工艺、设备装备，对照《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 版)》，对每家企业逐一提出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排放的相关建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针对水污染治理工艺设计、运行现状，对每家企业逐一提出废水分类收集、改进污水处理工艺、提高中水回用等相关建议。

3. 咨询方式: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调研评估报告，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确认审核通过。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及时交付乙方提交的需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性资料，协调调研企业。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陆万玖千元整，本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研究费、会务费、保险费（包括人身意外及伤亡保险）、评审费、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交通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预付款；提交最终成果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户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银行账号：1012210104001573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乙方对甲方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应当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及项目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及项目建设单位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成果提交方式: 印染行业的调研评估报告均需提供 5 份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告。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所需技术资料时，乙方提供报告的时间将向后顺延。

2、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准确性、全面性、完整性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技术服务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重新提供技术服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使得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的，应按约定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乙方应确保安全，乙方工作人员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如东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年 12月 16 日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年 12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